

小彎社會住宅隨到隨辦招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

已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供臺北市府都發局及社會局於本次社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依掛號郵寄方式受理，前述時間依郵務系統交寄郵件之處理時間為主，未以掛號方式申請（如快遞、限時、平信等）或於受理日前寄送者，概以不合格論；逾期案件則不予受理。》

掛號郵寄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家庭成員(同人口數計算範圍)：申請人及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家庭成員能證明已懷孕者，人口數按胎兒數計算。(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人口數限制：**(1)一房型：人口數限 1 口以上。(2)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社宅/申請身分別/房型 (限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房型)					
小彎社會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一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一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二房型		(已滿租本次僅建立候補名冊) (3 戶) (已滿租本次僅建立候補名冊)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出租國宅、中繼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臺北市政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信箱					

二、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 家庭成員均無承租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承租入住後，適用社宅分級租金補貼制，不得再領有其他政策性住宅補貼。
- (2) 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申請人本人擇一住宅簽約入住後，視為放棄其及其家庭成員之其餘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候租(遞補)權益，將逕為註銷其候租(補)資格。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三、其他(該招租案其他重要說明，屆時依相關規定調整)



可掃描 QRcode 進入「安心樂租網」，查詢更詳盡招租資訊，亦可留下電子郵件以便後續接收各項招租通知。

切結書

- 一、本人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一般戶總租期最長以 6 年為限，特殊身分總租期以 12 年為限，期滿即不得再續租；租期訂定於第一租期 3 年，租期屆滿如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並同意下一期依規定調整之租金時得申請續約，每次租期 3 年；特殊身分於租期屆滿，如未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但符合一般戶基本資格仍得申請續約，如不符合申請續租資格或總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社會住宅騰空返還貴局。
- 二、本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 1 月內完成進住，貴局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貴局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三、本人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租社會住宅，故如本人申請本案社會住宅並獲貴局同意簽訂租賃約時，本人如選擇承租本案住宅，則本人及家庭成員除依本案社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均不可再接受貴局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故以承租本案住宅為前提，本人特切結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貴局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時，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局。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